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巴环罚〔2025〕9-5号

当事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杜朋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2824MADW2DDRX2

地址 [REDACTED]  
[REDACTED]

我局于2025年5月2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露天堆放的面积约4000平方米的粉煤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执法人员于2025年5月28日对[REDACTED]法定代表人杜朋飞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平面图、拍摄的现场照片（影像）和对法定代表人杜朋飞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用于证实你单位实施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杜朋飞于2025年5月28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用于证实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人身份信息；

3.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杜朋飞于2025年5月28日提供的工业

品买卖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用于证实 [REDACTED]  
[REDACTED] 与合作方存在真实的工业品交易往来，证明企业经营活动的合法性。

4. 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杜朋飞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证明你单位租赁场地用于贮存粉煤灰的事实；

5. 巴州生态环境局若羌县分局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及《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执法委托书》，证明执法主体的合法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以《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巴环罚告〔2025〕9-5 号) 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

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裁量计算器”：个性裁量基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未落实密闭/设施/措施；占地面积：500 平方米以上；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微型企业；地区差异：二类地区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单位露天堆放的面积约 4000 平方米的粉煤灰，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57200 元（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

户名：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号：6500170030005905555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库尔勒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